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BRC2025-45

甲方（采购人全称）：贞丰县民族中医院

乙方（供应商全称）：重庆友一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7 月 08 日 贞丰县民族中医院 2025 年二级中医院中医特色专科建设项目（项目编号：BRC2025-45）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采购内容

（一）项目所需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备注
1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1 批	

（二）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规定验收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786800 元）人民币。

2.2 本建设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内容总价进行包干。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3条第3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6.1 质保期：

6.1.1 火龙罐刮痧罐（火龙罐）（1套即2个大号、2个中号、2个小号组成），质保期：3年

6.1.2 中药熏蒸治疗机，质保期：3年

6.1.3 冲击波治疗仪（双通道），质保期：3年

6.1.4 消毒加烘干机，质保期：3年

6.1.5 磁振热治疗仪，质保期：3年

6.1.6 电动颈椎牵引椅（电动型），质保期：3年

6.1.7 智能疼痛治疗仪，质保期：3年

6.1.8 红外热辐射治疗仪，质保期：3年

6.1.9 全自动恒温蜡疗机，质保期：3年

6.1.10 失眠治疗仪，质保期：3年

6.1.11 超声波治疗仪，质保期：3年

6.1.12 超短波治疗仪，质保期：3年

6.1.13 臭氧水疗仪，质保期：5年

6.1.14 全自动制丸机，质保期：5年

6.1.15 移动交互式心肺复苏模型，质保期：5年（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转入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3%；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保金。（小写人民币：¥23604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陆佰零肆元整）；验收合格后一年后无息退还乙方。

七、供货安装期：

7.1 供货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供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7.2 供货地点：贞丰县民族中医院。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部金额。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付款方式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地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收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 5%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14.1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以下空白

甲方：贞丰县民族中医院
地址：贵州省贞丰县珉谷街道办
塔山大道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

理人：

郭勇

电话：0859-6610179

传真：/

邮政编码：562200

签订地点：贞丰县民族中医院院内

乙方：重庆友一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忠县白公街道五洲大道
2号五洲国际商贸城7栋2层
16、17号



法定代表人：杨旭

授权委托代

理人：

龚伟



电话：023-67688436/19585859689

传真：/

邮政编码：404300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渝北支行

账号：83030078801400000950

签订日期：2015年8月7日

附件: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厂商	单价(元)	数量	投标报价 (元)	质保期
1	火龙罐刮痧罐 (火龙罐)	大号、中号、 HLG03、HLG04	深圳市和鸣健康 管理有限公司	1.94	2 套	1.89	3 年
2	中药熏蒸治疗 机	HB4000	苏州好博医疗器 械股份有限公司	8.43	2 台	8.87	3 年
3	冲击波治疗仪 (双通道)	LGT-2510GS	广州龙之杰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7.62	1 台	7.62	3 年
4	消毒加烘干机	SWA801-30	泰州市健恒医用 设备有限公司	3.92	1 台	3.92	3 年
5	磁振热治疗仪	HB240D	苏州好博医疗器 械股份有限公司	2.66	1 台	2.66	3 年
6	电动颈椎牵引 椅(电动型)	SCJ-II	河南省盛昌医疗 器械有限公司	1.62	1 台	1.62	3 年
7	智能疼痛治疗 仪	ST-A(III)	长沙海凭医疗设 备有限公司	9.51	1 台	9.51	3 年
8	红外热辐射治 疗仪	HB-HW750B	苏州好博医疗器 械股份有限公司	9.23	1 台	9.23	3 年
9	全自动恒温蜡 疗机	SC-LL-8000	河南省盛昌医疗 器械有限公司	3.29	1 台	3.29	3 年
10	失眠治疗仪	ES-100G	重庆海坤医用仪 器有限公司	1.68	1 台	1.68	3 年
11	超声波治疗仪	HB-CT2	苏州好博医疗器 械股份有限公司	2.24	1 台	2.24	3 年
12	超短波治疗仪	SL-CDB-B	苏州博创医疗器 械有限公司	7.41	1 台	7.41	3 年
13	臭氧水疗仪	HZ-2601B	湖南海贻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	1.19	1 台	1.19	5 年
14	全自动制丸机	WK-300	济南博创制药设 备有限公司	9.02	1 台	9.02	5 年
15	移动交互式心 肺复苏模型	GD/CPR681	上海弘联医学科 技集团有限公司	9.87	1 个	9.87	5 年
合计金额: 柒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 (¥786800 元)							